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2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廖委員建智、楊委員傑、蘇委員聰祥、傅委員秀連。

肆、請假委員：王委員英俊、楊委員文彬、周委員傑民。

伍、列席人員：陳總幹事志強、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羅組長玉香、徐組長采瑤、莊婉靜、黃珮珍、黃家康。

陸、主席：張主任委員垂龍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24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選舉、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花選一字第 1073150340 號公告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第 2 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花蓮縣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之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以花選一字第 107315033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第 3 案：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 107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第 3 次)，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先行辦理竣事。

決 定：准予備查。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
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花蓮市公所編印選舉公報。

決 定：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受理簡振聲等 6 名候選人，經本會函送候選人登記冊並請查證機關審查消極資格，以上候選人均符合資格。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完成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 二、本會將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第二組：

- 一、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第 21 屆民主里里長重行選舉，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業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自 12 月 4 日至 6 日止在花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 二、本次重行選舉初步統計人數男 254 人，女 271 人，總計

525 人，另確定人數預計 12 月 20 日公告。

第四組：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12 月 7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監察小組林振利委員到場監察竣事。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其候選人消極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旨案總計受理簡振聲等 6 名候選人登記，均符合候選人消極資格。
- 二、檢附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摘要表、資格審查表、查證機關函文。

辦法：因應抽籤作業需要，先行函發花蓮市公所候選人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市第 21 屆民主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張貼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民主里第 21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本次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經花蓮市公所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一覽表）均符合設置規定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符合設置。
- 四、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 法：決議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回覆候選人同意設置。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時間：上午 09 點 30 分。